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羨女士、刘军先生、王滢女士组成，由吴羨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前述委员的任期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届满。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小俊女士、解祥华先生、刘春林先生组成，陈小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8 次，分别是：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25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25 年 4 月 1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	议案全部通过
2025 年 7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成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材料》、《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成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材料》，全体委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发表否定意见
2025年7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25年8月29日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内控审计部的议案》、《关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吴羨女士、刘军先生、王滢女士在其任期内，均出席了应出席的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陈小俊女士、解祥华先生、刘春林先生均出席了应出席的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承继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取消监事会并免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从专业的角度，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依法治企、合规运作、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 （三）检查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应的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 **（四）协调和监督审计机构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对内外部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相关建议和协助。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例会及时了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管理需求调整审计计划，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其全面有效履行职责。

#### **（五）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做了持续关注和指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事项和下属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时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2026年1月7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小俊女士、审计委员会委员解祥华先生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项目组成员、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一同前往美国休斯顿进行现场调研履职并参与观摩年度审计工作。

#### **（六）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

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